

磁力學校與校車問題-磁力學校專題報導(四)

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早在 2008 年底發表的「磁力學校必須有更高的優先以提升成就及促進統合」(Magnet Schools need to be a higher priority in efforts to bolster achievement, promote integration)之報告中，就提到對磁力學校發展不利因素，除聯邦偏愛特許學校之政策外，尚有法院判決不得以種族為入學依據，使磁力學校不能再以種族多元的標榜。另一因素為磁力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費用問題。

磁力學校不是以學區來招收學生，學生住的地方都較遠，因此其校車接送服務成本較學區制學生為高，在教育經費刪減之際，磁力學校學生上下學校車安排方式乃成為檢討對象。以 St. Lucie 學區為例，由於教育經費刪減 3 千萬美元，校車經費也因而減少 1 百萬美元，磁力學校學生之校車接送方式乃因此隨即調整。該學區之學區制學生每生校車交通費每名約 700 美元，磁力學校學生由於分散各地，每生校車經費為 1500 美元。該學區有 2200 名磁力學校學生，原有 970 個校車停靠站，在調整後，目前磁力學校校車停靠站已減少為 75 個停靠站，每年可省 50 萬美元，每生成本與一般學區學生成本相近。這些停靠站都設在社區或學校或其鄰近地點，學生家長要親自或以共乘方式，先把小孩送到社區或學校之停靠站後車，再由校車送到學校，下課也相同。這些停靠站有稱為「直達磁力學校停車站」(Magnet Express stop)，離學生住家都有 4-6 哩的距離，每站都有人負責管理及協助後車學生搭乘，在規定時間內免費，如過規定時間，要依鐘點酌收費用。此種模式在美國各地相當通行。此外，Hillsborough County 之公立學校學區也有學校共乘制(School Pool Program)之設計，由學區委託非營利機構辦理此項接送學生之共乘制度，家長可自願報名，由受理機構安排共乘到學校。在教育經費刪減下，佛羅里達州過去有如計程車從校(家)門送到到家(校)門(door to door)接送方式，已不復存在。

磁力學校有 40 年以上歷史，根據 2005 06 年統計，分布 31 州，

有 2 百萬名學生，教學表現優異。為了讓政府及社會大家重新重視其重要性，爭取像特許學校的支持，已宣布明年一月為磁力學校月，將舉辦許多慶祝活動。

資料來源

1. "Magnet Schools need to be a higher priority in efforts to bolster achievement, promote integration", November 25, 2008
2. St. Lucie County's magnet schools website
3. Hillsborough County Public Schools website

